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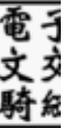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邵嘉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31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2509998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4RMV8Z)

主旨：轉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與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儒釋道教育學會合辦「112年度第9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及「112年度第9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文背誦比賽」等2項比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搶救國文教育聯盟111年12月16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字第111121602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

1、比賽時間：

(1)初賽：即日起至112年4月5日(星期三)前完成。

(2)複賽：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決賽：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6時。

2、比賽地點：



(1)初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複賽：和平大苑L2宴會廳(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235號)。

(3)決賽：

甲、和平大苑L2宴會廳(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235號)。

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丙、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1樓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二)古文背誦比賽

1、比賽時間：

(1)初賽：即日起至112年4月5日(星期三)前完成。

(2)複賽：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

(3)決賽：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比賽地點：

(1)初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複賽：和平大苑L2宴會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5號)。

(3)決賽：

甲、和平大苑L2宴會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5號)。

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臺

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丙、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1樓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三)報名方式：

- 1、請於112年2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授權書、自選內容(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另須檢附曲譜)寄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9號10樓搶救國文教育聯盟李素真執行長收」；信封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以郵戳為憑。
- 2、請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自選題及內容」以WORD檔寄至以下信箱，主旨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組別」：執行長李素真rdsc8yahoo.com.tw、秘書季節r01322033@gmail.com。
- 3、請於期限內將資料寄至主辦單位俾利後續作業，逾期不受理。
- 4、報名資訊送出後請用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2-23581689、0921103061)。

三、檢附旨揭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